

《海岸管理法》 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

期中簡報

計畫主持：邱文彥 榮譽講座教授（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協同主持：張容瑛 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協同主持：張育銘 導演

簡報日期：民國 111年 7 月 6 日

簡報大綱

CONTENTS

- 1 計畫目的與工作項目
- 2 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3 立法意旨與重點
- 4 重要議題政策歷程分析
- 5 口述歷史紀錄
- 6 影像空拍及紀實影片
- 7 策進：政策議題座談會
- 8 後續工作重點

法案推動歷程實錄

1
PART 01

計畫目的
與
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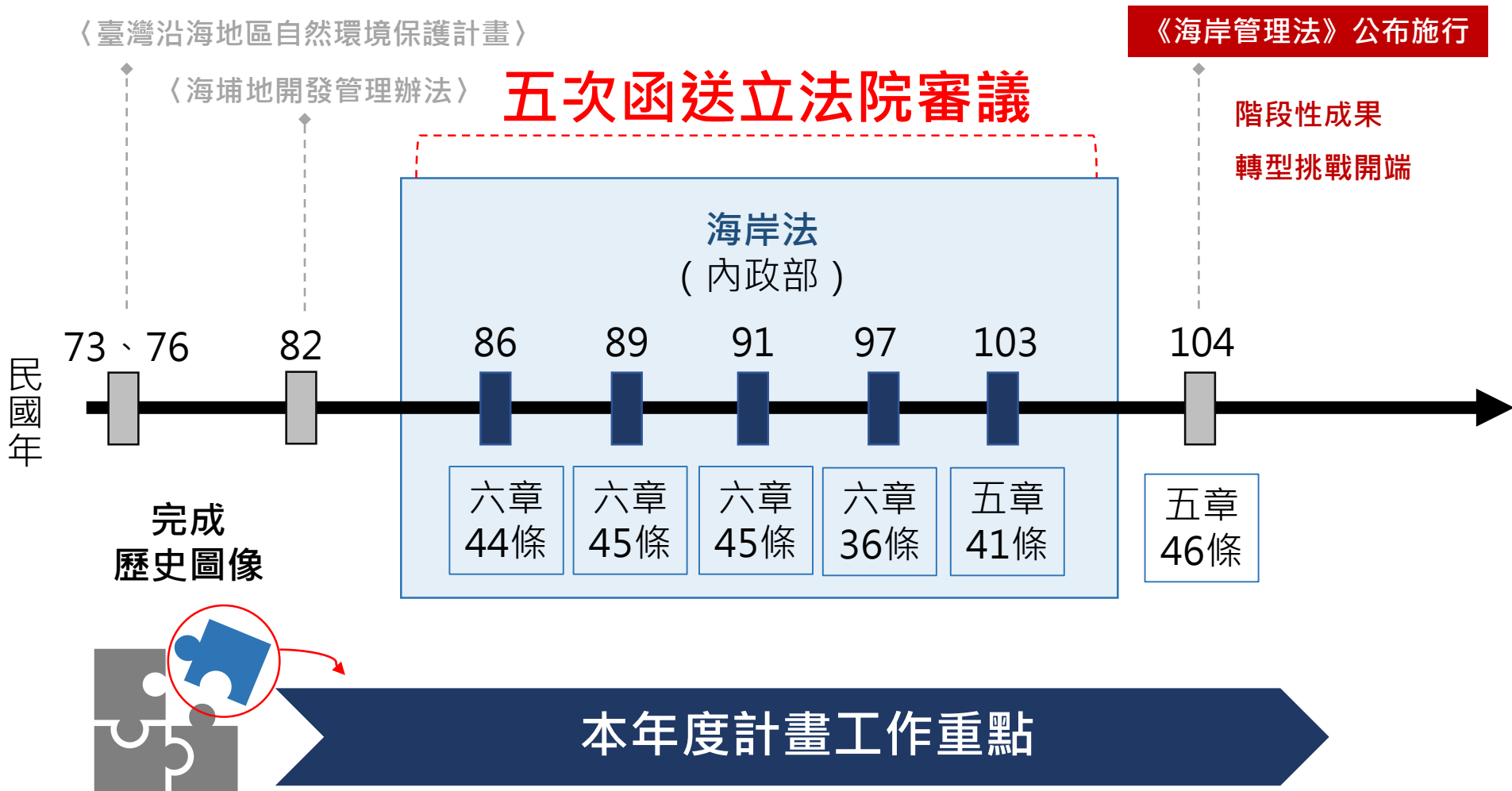
主旨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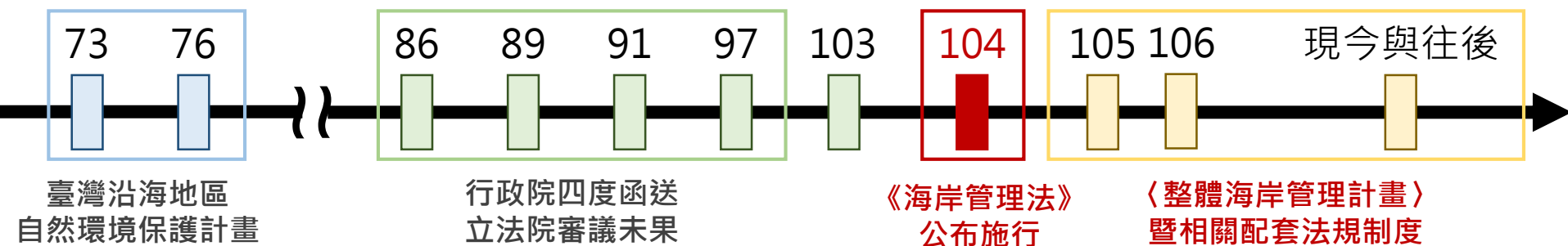
項目

流程

計畫主旨：海岸管理法制化推動過程的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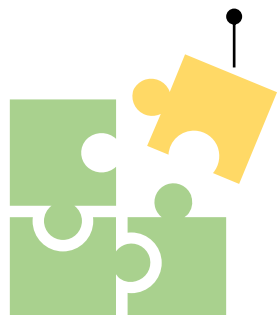


計畫理念：海岸管理的鑑往知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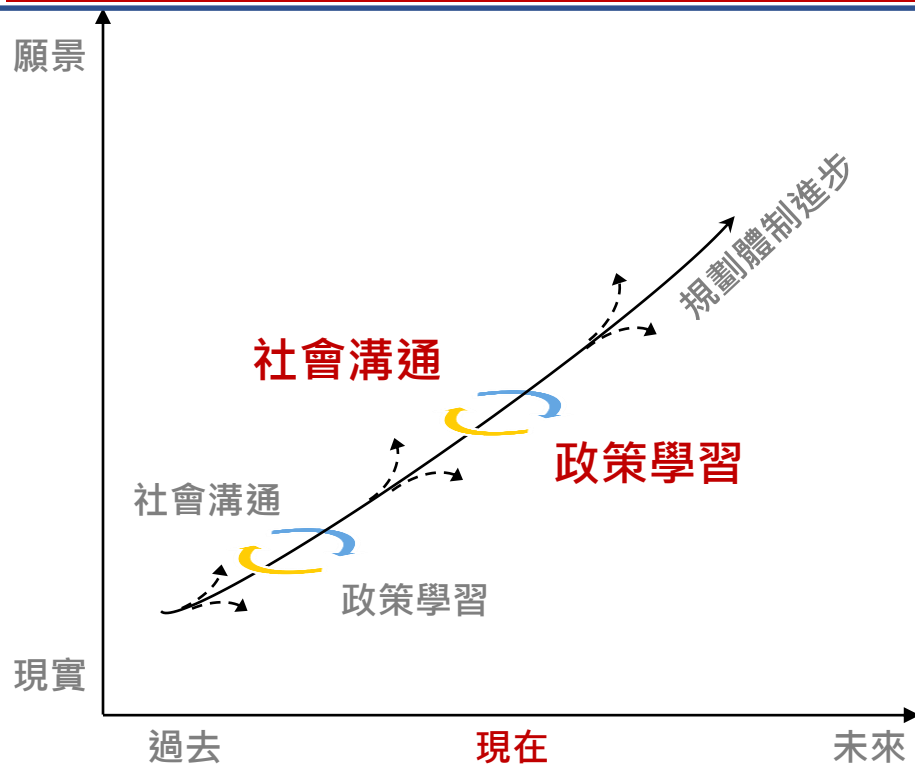


臺灣海岸管理制度如何持續進步？

制度策進重點探索



政策歷程檢討分析



計畫目的

記載

記載民國70年代以來《海岸管理法》之**推動歷程**

剖析

剖析海岸管理法制化過程之**重要議題**

策進

研提**制度檢討建言**
俾供後續海岸管理及《海岸管理法》修正參考

計畫方法

蒐集盤點

- 法案草案
- 會議資料



廣徵建言

- 成果彙整
- 系列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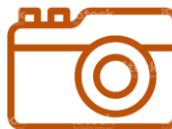
剖析探究

- 文本分析
- 口述歷史



空拍紀實

- 影像空拍
- 影片紀實



工作項目

項目1：前五次函送立法院版本分析

五次函送立院版本立法重點盤點

五次函送立院版本政策背景分析

法制化歷程之重要議題探究

項目2：第五次函送與公布施行版剖析

103年及104年版本歷程會議紀錄

103年與104年版本重點差異盤點

重要議題之政策決定歷程剖析

項目3：空拍及製作紀實影片

海管法制化歷程口述歷史訪談

空拍及紀實影片剪輯

項目4：專家座談

《海岸管理法》之意旨與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正建言

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
之策進機制及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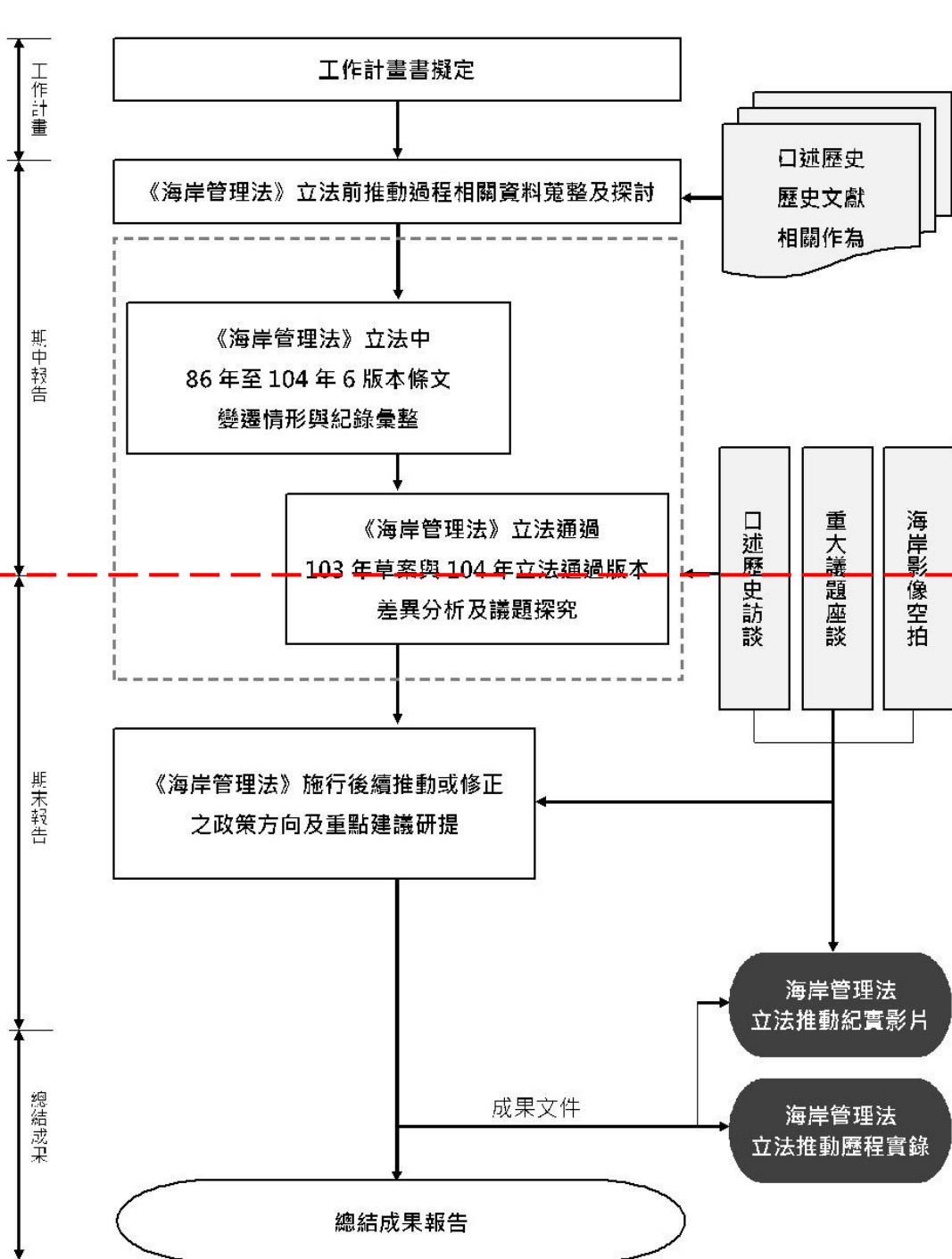
計畫流程

110/12/28
計畫簽約
111/01/12
繳交工作計畫書

111/5/27
繳交期中報告書

111/10/24
繳交期末報告書

111/12/28
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啟動 110.12.28												
繳交工作計畫書 111.1.12 (自簽約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											
立法前、中相關資料蒐整探討												
口述歷史訪談企劃研提												
影像空拍企劃研提												
紀實影片腳本研提												
海岸管理法 6 版本條文之變遷情形彙整												
海岸管理法 103 年草案與 104 年通過版本差異分析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重要政策議題分析												
重大議題座談會 (1 場)				△ ▲								
繳交期中報告書 111.5.27 (自簽約日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					●							
立法後相關資料蒐整探討												
口述歷史訪談 (12 位)												
影像空拍記錄												
紀實影片剪輯製作												
海岸管理法立法推動歷程實錄製作												
重大議題座談會 (1 場)								△				
後續推動或修正之政策方向及重點建議研提												
繳交期末報告書 111.10.24 (自簽約日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										●		
計畫成果彙整並依工作會議意見修改調整												
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 111.12.28 (自簽約日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												●
總結報告書定稿 (總結報告書初稿核定後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



PART 02



海岸管理法 歷次函送立院 版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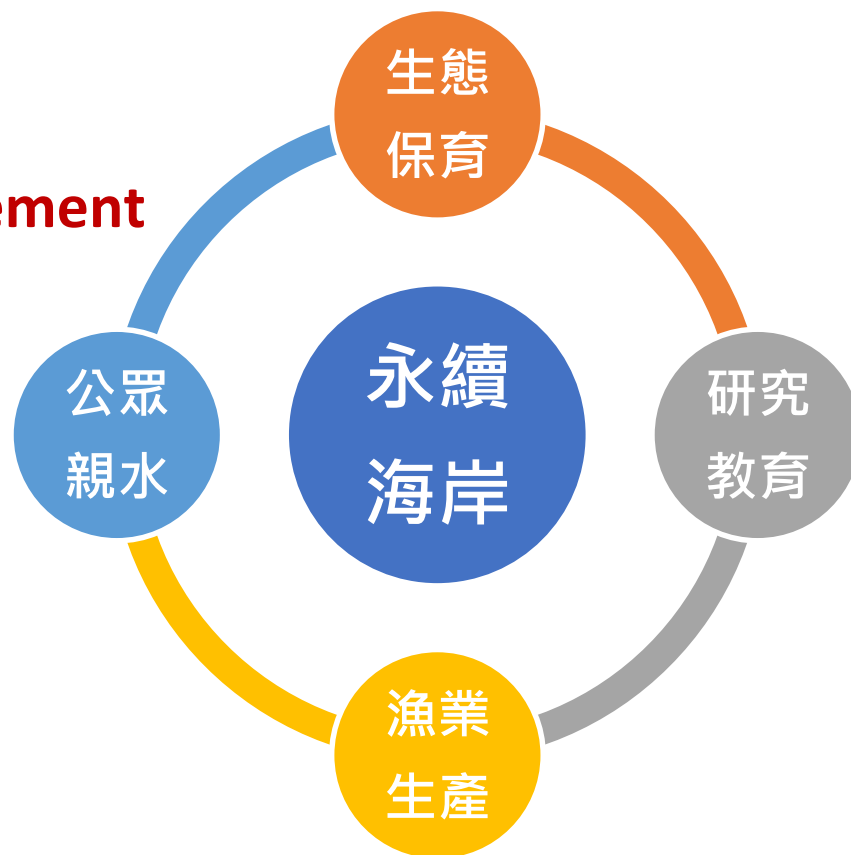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制化之意義：國際觀念啟發

海岸管理意義

- 為平衡環境、經濟、人類健康和人類活動的需求。
- 功能眾多且複雜，需整合性的規劃、管理、執行。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立法前：重要行政作為

海岸立法要素

- 永續發展目標
- 海岸資源國有公用原則
- 民眾親水權益
- 特殊資源保護
- 發展相關活動的管理
- 諮詢協調與民眾參與
- 研究與教育

立法前 重要行政作為

72年 農委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加速農業發展。

72年 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

73年〈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6年〈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82年 內政部〈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開發
許可

造地
施工

土地
使用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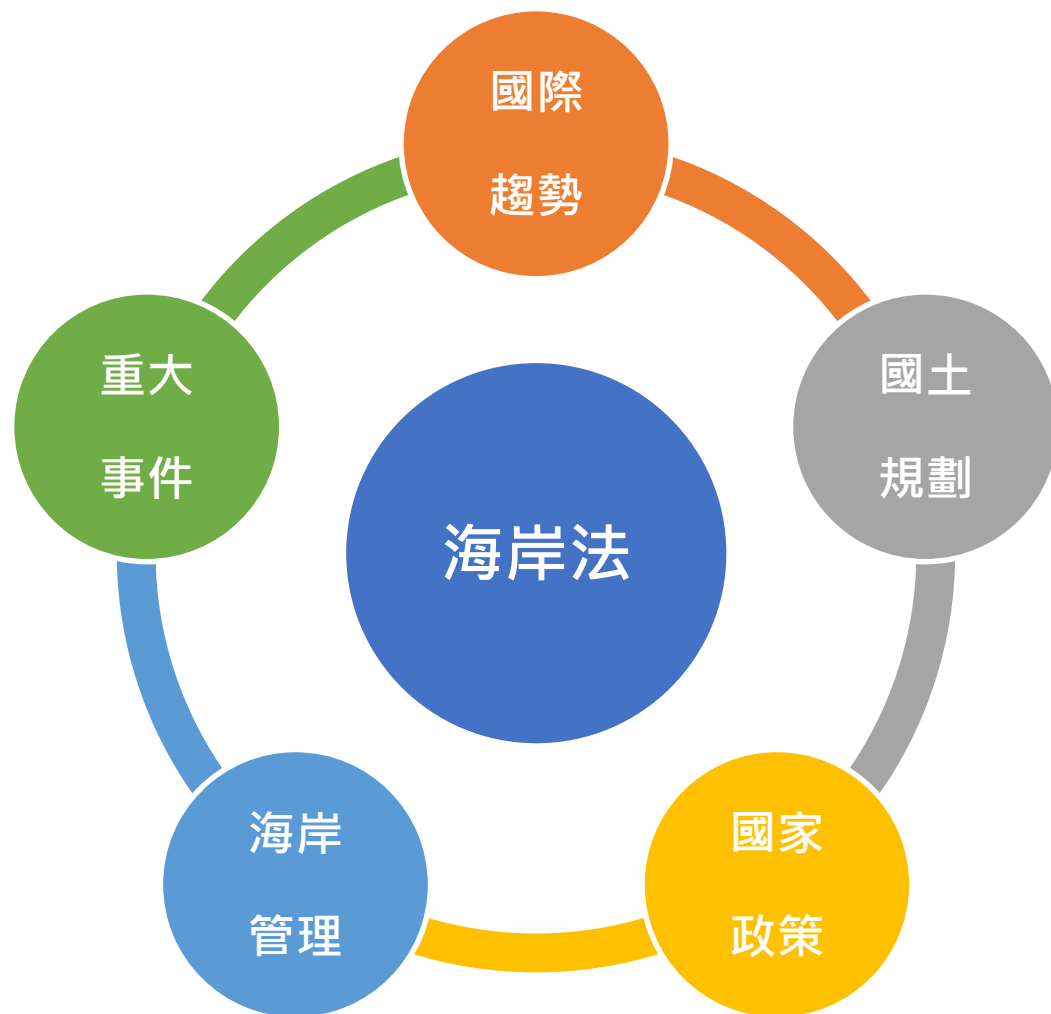
立法前：重要政策研究

在《海岸法》完成立法前，內政部亦曾多方努力，期能透過各種計畫或研究，加強海岸地區保護及開發的成效，例如：

- 一. 委託辦理「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 二. 委託辦理「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
- 三. 委託美商西圖公司規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四. 委託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 五. 委託辦理「台灣海岸景觀復育計畫」
- 六. 委託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可行性研究計畫」
- 七. 委託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及其資料庫建置暨劃設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及海岸保育軸之研究」。

海岸管理法之推動背景探究

民國80年代至100年代歷次推動《海岸法》（草案）之背景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之政策背景

法案歷程	函送審議	(行政院尚未函送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第一次	第二次
	法案年代				86.06.10	89.02.24
	立院屆期				第三屆	第四屆
	法案名稱	海岸法			海岸法	
立法背景	民國年代	75年以前	75-80年	81-85年	86-90年	
	國際趨勢	◆國際捕鯨管制公約(35) ◆美國海岸地區管理法及海岸管理計畫(61) ◆倫敦公約(防止傾倒廢物等污染海洋公約)(61)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62) ◆華盛頓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生效(64) ◆聯合國海洋公約、中國海洋環境保護法(71)		◆地球高峰會、整合性海岸管理、里約宣言、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8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83)	◆京都議定書(86) ◆加拿大海洋法(86) ◆聯合國國際海洋年(87) ◆澳洲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87) ◆歐洲海岸管理計畫(88) ◆澳洲海域使用規範與制度(88) ◆生物安全議定書(89)	
	重大事件	◆成立內政部營建署(70) ◆成立墾丁國家公園(71)	◆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75) ◆解嚴(76)	◆成立金門國家公園(85) ◆賀伯颱風(85)	◆精省(87) ◆921大地震(89) ◆桃芝颱風(90) ◆象神颱風(89) ◆美麗灣事件(89) ◆納莉颱風(90)	
	國家政策	◆十大建設(60)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76) ◆加入亞太經合會議(APEC)(80)	◆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81) ◆行政院實施「振興經濟方案」(82)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84)		
	國土規劃	◆《區域計畫法》(63) ◆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68) ◆公告實施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71-73)		◆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84) ◆公告實施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4) ◆公告實施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5) ◆公告實施中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5)	◆公告實施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6) ◆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海埔地開發專編」(90)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90)	
	海岸管理	◆《漁業法》(18) ◆《礦業法》、《土地法》(19) ◆《要塞堡壘地帶法》(20) ◆《發展觀光條例》(58) ◆《國家公園法》(61) ◆《農業發展條例》(6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65) ◆《商港法》(69) ◆《航業法》(70) ◆《文化資產保存法》(71) ◆農委會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7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72)	◆《國家安全法》(76) ◆《野生動物保育法》(78) ◆行政院指示內政部研擬《海岸法》(80)	◆《漁港法》(81) ◆內政部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82) ◆《土石採取法》、《環境影響評估法》(83) ◆內政部《海岸法》(草案)(83)	◆成立漁業署(87) ◆《中華民國領海與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8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88) ◆〈海堤管理辦法〉(88) ◆成立海岸巡防署(89) ◆《海岸巡防法》(8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89) ◆《離島建設條例》(89) ◆《海洋污染防治法》(89)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之政策背景 (續)

法案歷程	函送審議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公布施行
	法案年代	91.06.04	97.05.05	103.06.26	104.02.04
	立院屆期	第五屆	第七屆	第八屆	
	法案名稱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背景	年代	91-95年	95-100年	101-102年	103年
	國際趨勢	◆歐盟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建議書(91) ◆英國海域空間規劃提案(91) ◆加拿大海洋策略(91) ◆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94)	◆日本海洋基本法(96) ◆南非海洋整合管理法(97) ◆珊瑚大三角倡議(98) ◆英國海洋規劃、海洋許可、海洋保護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98) ◆英國設海洋管理組織(99) ◆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99)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日本)里山倡議(99) ◆紐西蘭海洋與海岸地區法(100)	◆歐盟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和海岸整合管理指令(103) ◆加拿大區域海洋計畫(103)	◆巴黎氣候協定(104) ◆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104)
	重大事件	◆敏督利颱風(93)	◆成立東沙環礁海洋國家公園(96) ◆成立台江國家公園(96) ◆海岸解嚴推動措施(98) ◆莫拉克颱風(98) ◆晨曦號擱淺事件(98)	◆齊柏林看見台灣紀錄片(102)	◆蘇迪勒(104) ◆杜鵑颱風(104)
	國家政策	◆《環境保護基本法》(91) ◆《行政程序法》(91) ◆永續發展委員會(9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91) ◆原住民族基本法(94)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96) ◆愛台十二建設(97)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 ◆《產業創新條例》(99)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10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年-106年)(103)
	國土規劃		◆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98) ◆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99)	◆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102)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海域區海域用地)(102)	◆核定新竹市等17個縣市之海域區(104.01-106.0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陸專編(10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104)
	海岸管理	◆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93)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93-103)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海域區海域用地)(104-109) ◆《濕地保育法》(104) ◆《土石採取法》(104)

86年《海岸法》草案立法說明

我國現有海岸地區之管理，
因管理組織紛歧，
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
.....；
管理方法寬嚴不一，
缺乏全面性與有效性之
管理手段...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觀念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印發

院總第二四八號 政府提案第五八五四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台八十六內字第二三五二九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主旨：函送「海岸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內政部函以，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與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一五〇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其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與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而綜觀我國現有海岸地區之管理，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土地觀用、誤用、濫用之情形普遍，地層下陷嚴重，海岸災害頻繁；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與有效性之管理手段。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機構，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海岸法」草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五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海岸法」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院長 連戰

海岸土地利用
為國土利用之一部分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第一次函送
86年6月10日

第二次函送
89年2月24日

第三次函送
91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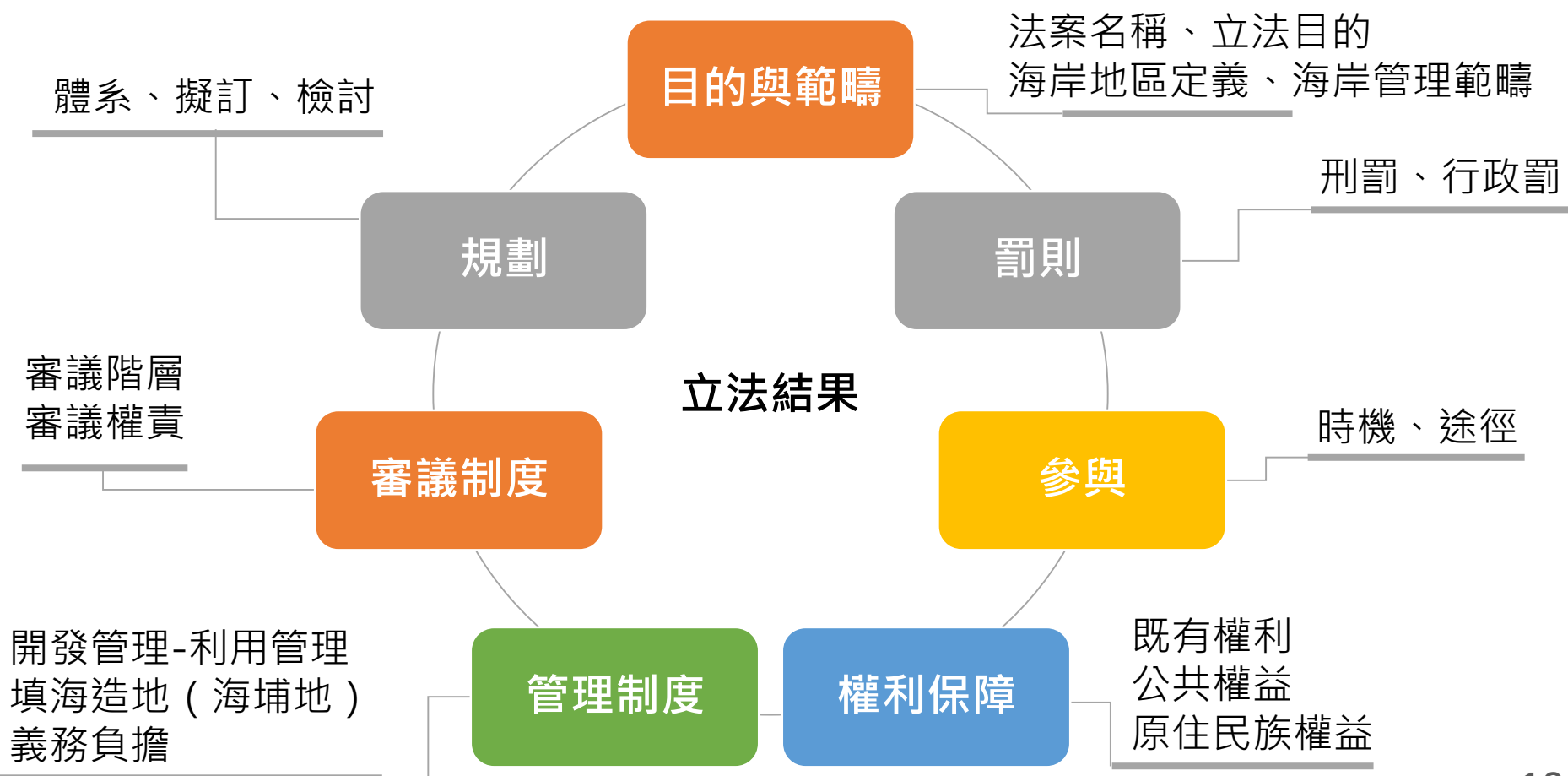
第四次函送
97年6月10日

第五次函送
103年10月8日

公布施行
104年2月14日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目的與範疇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公布施行版

立法目的

海岸保護、防護、**開發**

1. **永續發展**
2. 保護、防護、**利用**

1. **維繫自然系統**
2. **自然海岸零損失**
3. **整合性海岸管理**

海岸地區
定義基準

平均海水面

平均高潮線

1. **平均高潮線**
2. **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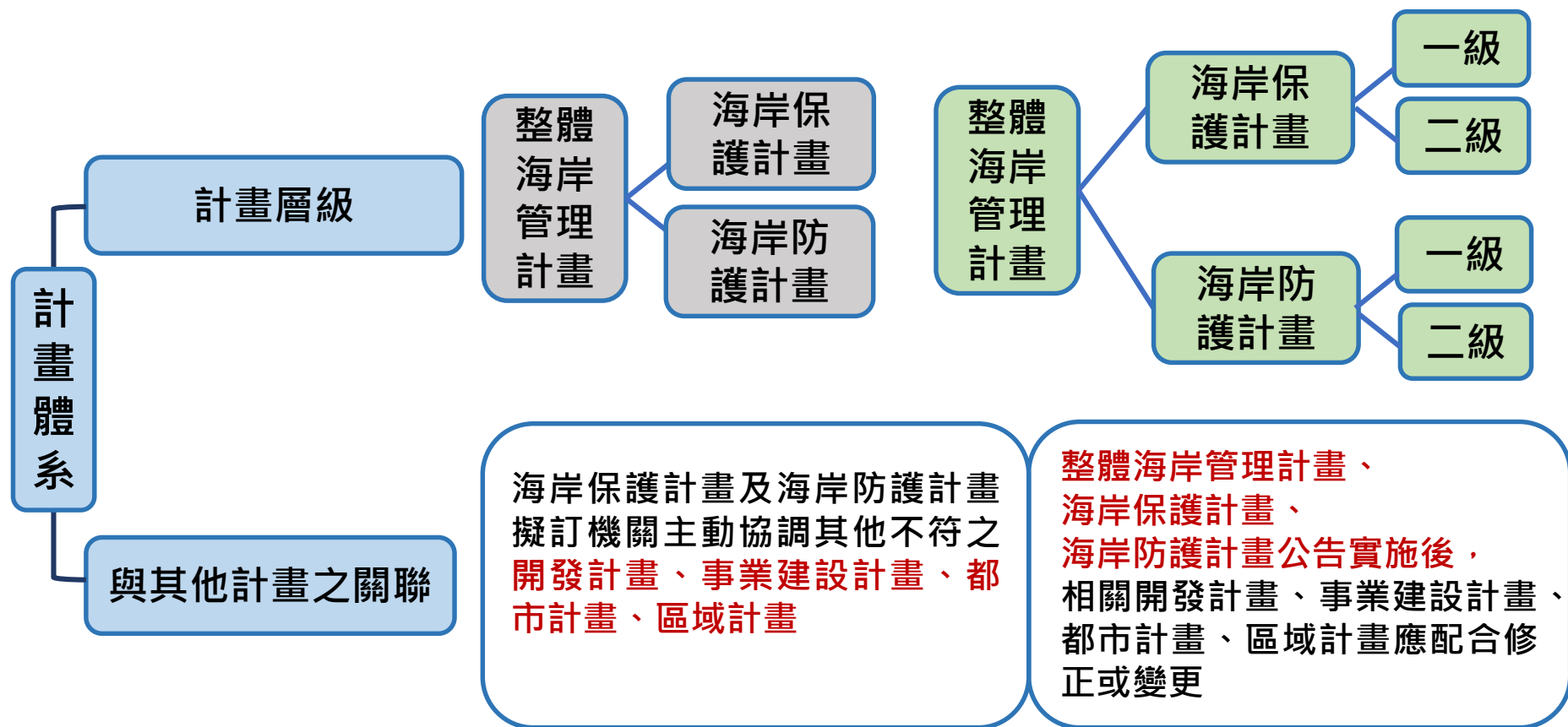
法案範疇

海埔地、海岸地區
施工計畫之開發管理

~~海埔地 海岸地區施工計畫之開發管理~~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規劃 (體系)

立法重點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 公布施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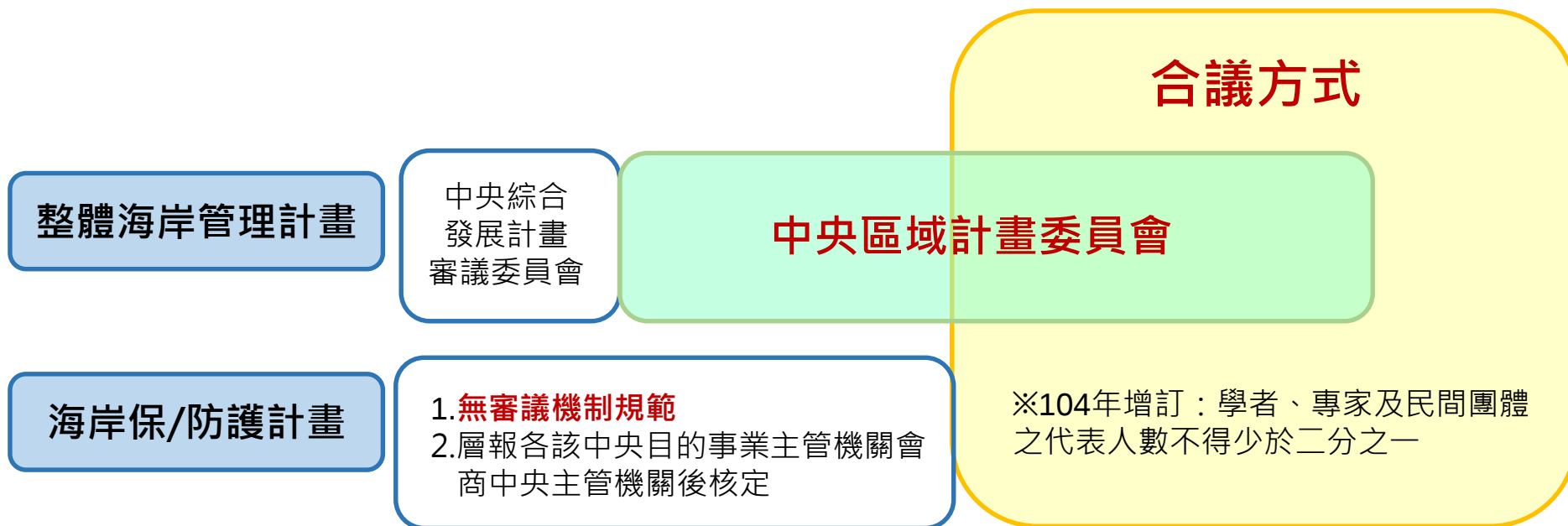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規劃 (擬訂、檢討)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 公布施行版
計畫體系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廣詢學者、專家、 <u>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104年版本增列、民間團體等之意見)</u>
	海岸保/防護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1. 一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二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通盤檢討 / 隨時檢討	無					1.通盤檢討：每5年 2.隨時檢討： (1)重要保育措施 (2)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3)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審議制度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 公布施行版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管理制度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 公布施行版

章名
調整

開發管理

至

利用管理

填海
造地

其他

「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

- 1.開發管理計畫
- 2.單一窗口
- 3.施工許可
- 4.開發影響費
- 5.開發回饋

開發許可完成之海埔地，
原則10年內不得變更使用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

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

- 一. 規範開發利用案件審查重點。
- 二. **刪除所有施工相關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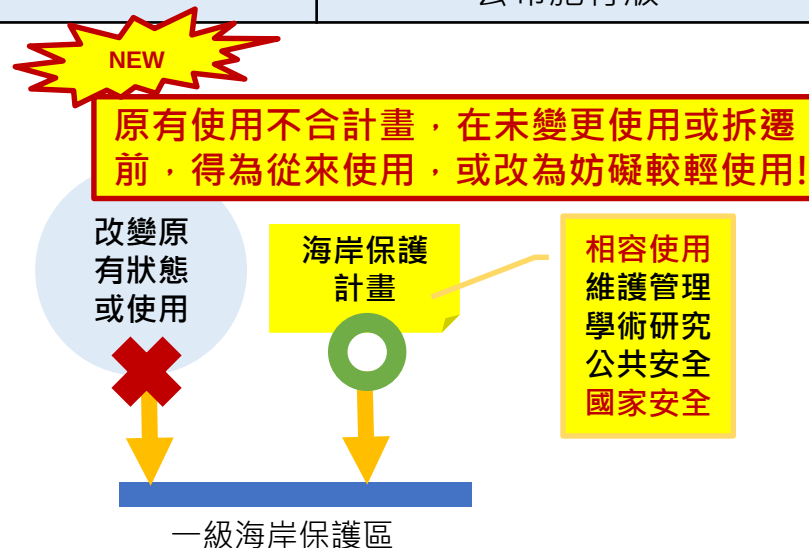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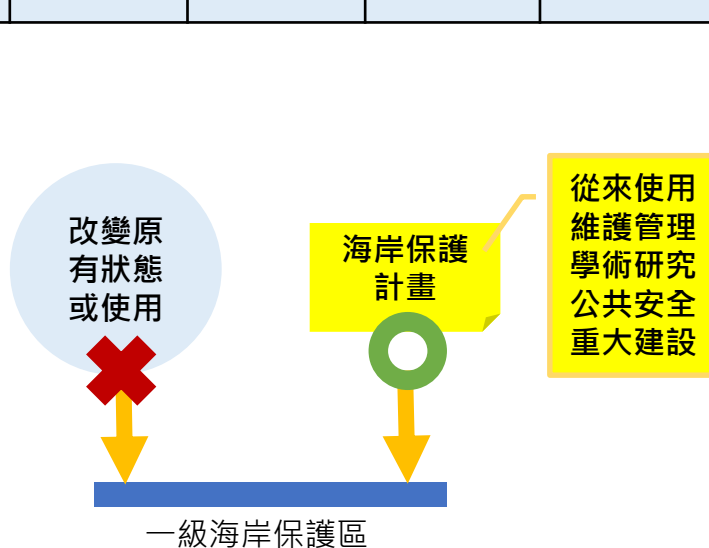
開發許可完成之海埔地，
原則10年內不得變更使用

調整航道
海管基金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 權利保障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 公布施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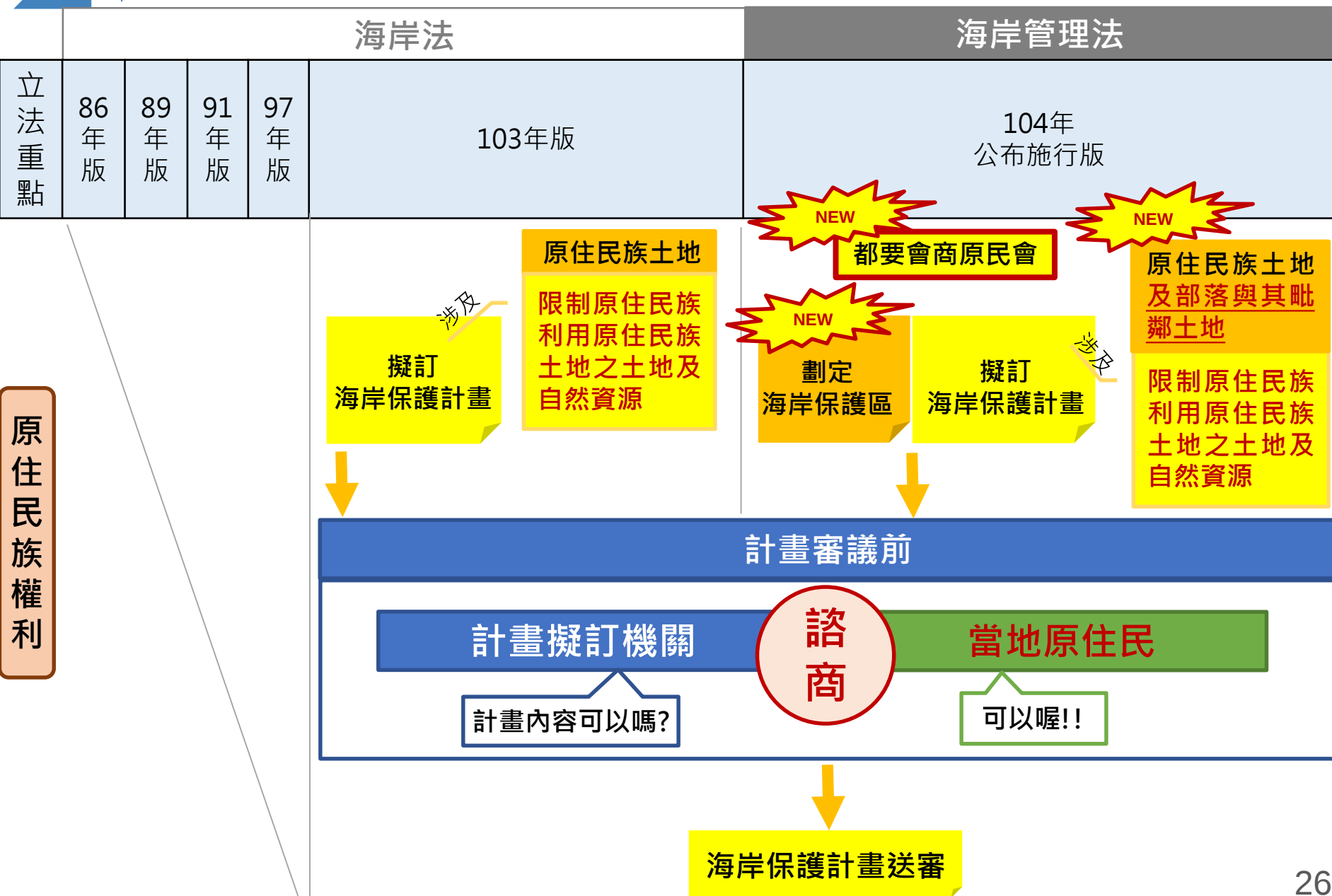
既有權利



公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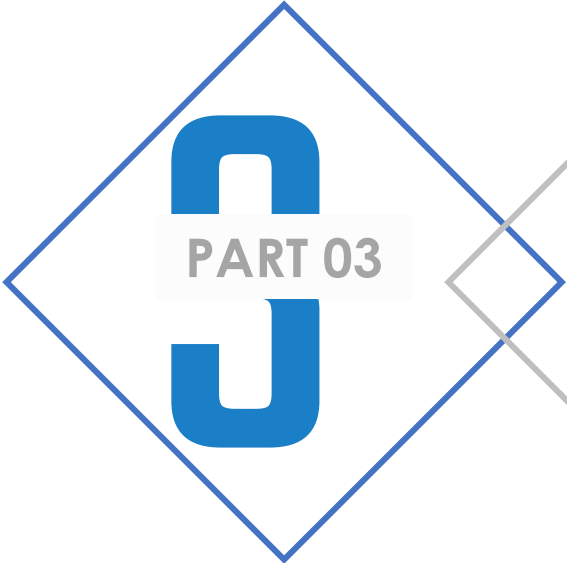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海岸管理法歷次函送立院版本分析 -參與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立法重點		86年版	89年版	91年版	97年版	103年版	104年公布施行版
海岸地區劃設	公告	二			海岸地區及近岸海域縣市管理分界線劃設後公告30日。		
海岸保(防)護區劃設	徵求意見	需徵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			(範圍劃設與計畫擬訂併同辦理)		
	公告	核定後公告30日。					
海岸保(防)護計畫	徵求意見	需徵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意見。					
	公告	核定後公告30日。			核定後公告至少30日。		
	公展	--			審議前公展30日，期間民眾得提書面意見。核定後公展至少30日。		
	公聽會	--			計畫擬訂後，應舉辦公聽會。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			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廣泛周知。		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廣泛周知， <u>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u>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徵求意見	--			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徵意見，做成紀錄。		
	公展	--			擬訂後、送審議前公展30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併同審議。		
					核定後公展至少30天。		
	說明會公聽會	--			擬訂後說明會。	送審議前公聽會。	
其他		--			1.海岸管理白皮書。 2.表揚及獎勵機制。		

27



PART 03



海岸管理法 立法意旨與重點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
104年公布施行版
條文差異盤點

3 《海岸管理法》 103至104年立法院審議過程會議綜整表

性質	時間	會議名稱
研商	103.10.31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一次研商會
	103.11.13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二次研商會
	103.11.17	《海岸法》版本整合第三次研商會
審議	103.11.19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討論	103.12.17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
研商	103.12.29	朝野黨團協商
	104.01.05	邱文彥委員拜會廖國棟、鄭天財委員協商《海岸管理法（草案）》
	104.01.06	邱文彥委員拜會陳超明委員協商《海岸管理法（草案）》
	104.01.15	朝野黨團協商
審議	104.01.20	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二讀及三讀通過

整合補充版

3-1 《海岸管理法》之法案名稱

第一次函送
86年6月10日

第二次函送
89年2月24日

第三次函送
91年6月4日

第四次函送
97年5月5日

第五次函送
103年6月26日

公布施行
104年2月4日

海岸法

海岸管理法

103年11月19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討論

過程 《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之“整合補充版”結論

原因

- 專家學者提醒《海岸法》名稱與定位之模糊
- 貼近國際作法（參採美國法案及國際海岸期刊）

共識 修正為《海岸管理法》以**彰顯海岸地區永續管理之精神及內涵**

3-2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差異整理

範例

範例摘至：報告書p.110

表 13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條文內容差異比較表

民國 104 年公布施行版 《海岸管理法》	民國 103 年行政院草案版 《海岸法》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u>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u> ，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u>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u> ，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特制定本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相較於 103 年行政院草案版，104 年公布施行版之立法目的，新增或調整下列文字：

- (一) 新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
- (二) 將「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修正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

版本
條文差異

條文
差異說明

3-2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差異整理

範例

三、條文差異比較分析

摘至：報告書p.111-112

條文內容 討論過程 檢視分析

(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過程

對於第 1 條揭示《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之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較多，邱文彥委員認為《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應納入「海岸復育」，林淑芬委員則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乃國家永續之指標及政策，應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宗旨與方向。然，各委員對於「自然海岸零損失」之概念，有較多論辯（立法院，2014a：397）。

首先，林淑芬委員認為「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應包含受自然海岸損失，若將海岸視作資源，亦應包含受自然狀態的概念在內；而內政部曾大仁署長則擔心「自然海岸零損失」產生

就《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兩版本皆指出海岸地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需透過法律規定達到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治及利用管理之目的；而 104 年公布施行版則進一步確立以下重點，包含：

1. 順應國際及國內整體趨勢，將氣候變遷納入立法目的，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2. 對於海岸資源以保護及復育為主要目的；
3. 將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概念納入立法目的，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機制；
4. 加入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立法目的之一，以維護臺灣自然海岸。

- ❑ 蒐整政院及各立委草案版本
- ❑ 閱讀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 抓出關鍵性轉折之文件或發言

公布施行版重點

- ❑ 順應國際趨勢，納入「氣候變遷」
- ❑ 強調「海岸保護、防護、利用」
- ❑ 納入「整合性海岸管理」概念
- ❑ 加入「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

3-2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重點差異彙整

104年公布施行版		公布施行版條文修正重點與立法討論意旨扼要說明
條次	條文主旨	
§1	立法目的	1. 順應國際及國內整體趨勢，將<u>氣候變遷納入立法目的</u>。 2. <u>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納入立法目的</u>，強化海岸整體管理机制。 3. 加入<u>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立法目的之一</u>，以維護臺灣自然海岸。
§2	名詞定義	考量海岸地區劃定時有困難，故必要時得以 <u>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方式劃定海岸區域</u> 。
§6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與海岸管理白皮書	增訂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定期更新資料，並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
§7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	104年版本新增，以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主軸，針對海岸地區相關計畫提出9款管理原則。
§8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載明事項	1. 新增劃設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2.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新增復育及治理原則。
§11	重要海岸景觀區	新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規定。
§20	海岸地區船舶航行規定	1. 本條文為104年公布施行版新增之規定。 2.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3. 本條對於船舶所指之範疇，為避免漁船造成海岸及海洋之影響，不宜刻意排除漁船。

3-2 103年行政院草案版與104年三讀通過版本重點差異彙整

104年公布施行版		公布施行版條文修正重點與立法討論意旨扼要說明
條次	條文主旨	
§25	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許可	1. 申請人為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利用，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特定區位許可之權責與劃定機關皆為中央主管機關。
§28	獎勵表揚之規定	1. 本條文為公布施行版新增。 2. 為擴大社會參與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
§29 §30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1. 為公布施行版新增。 2. 參考《濕地法保育》，明文「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旨在提升全民意識，擴大海岸保育及管理之參與。
§31	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獨占性禁止	1. 新增「公有自然沙灘」亦不得為獨占性使用。 2. 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之例外情形，新增須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並明定皆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 對於「原來之使用」（例如漁業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處理，將作成附帶決議。
§46	本法公布及施行	基於 <u>依法行政</u> 原則，本法公布後，始能啟動相關機制，以進行調查、徵詢及辦理公聽會，為利本法及早落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u>即刻採取行動</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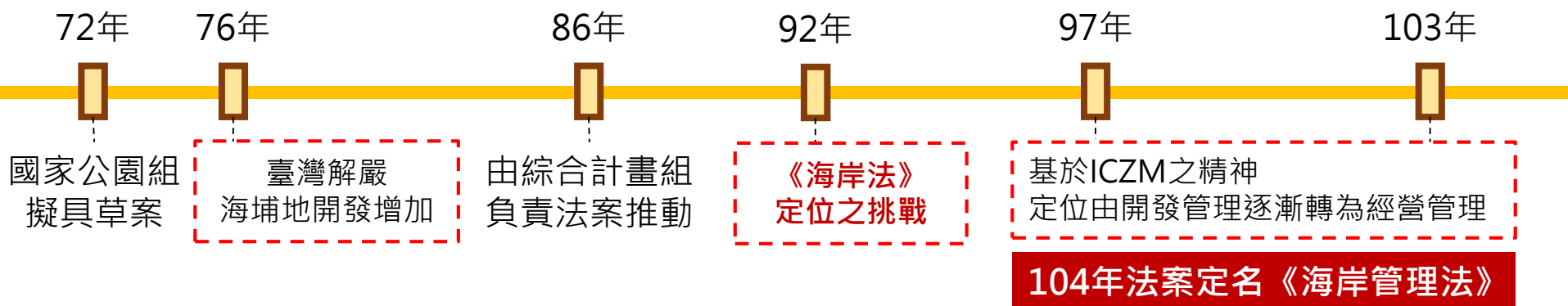


PART 04

4

重要議題
政策歷程分析

4-1 《海岸管理法》法案定位



72年國家公園組擬具《海岸法》

議題

《海岸法》初期定位？

關鍵

著重海岸資源環境保護

76年後《海岸法》權責單位調整

議題

《海岸法》定位改變

關鍵

海岸開發需求增加，海岸管理應綜合考量海岸開發

90年代初期《海岸法》定位之挑戰

議題

《海岸法》定位受到質疑？

關鍵

納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機制，被質疑為海岸開發法

97年定位逐漸轉向經營管理

議題

《海岸法》納入ICZM

關鍵

土地開發回歸空間計畫法系，法案定位漸具經營管理理念

4-2 海岸地區範圍及內涵界定

關鍵議題一

海岸地區定義

- 72年國家公園組《海岸法》（草案）
 - 海陸相鄰接之帶狀地區
 - 確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之概念

關鍵議題二

海岸界定基準線

- 海岸地區基準線判定標準演變
 - 86年草案：平均海水面（鑒於基準線穩定性）
 - **97年草案：平均高潮線（配合國土復育促進條例）**
- 104年定調採行“平均高潮線”
 - 考量實務劃設可行性
 - **強化海岸資源（潮間帶）保護**

關鍵議題三

海岸地區劃設

- 得參採座標及直線劃設
 - 考量海岸動態特性

4-3 從自然海岸零損失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1/2)

比例概念



機制策略



動態平衡

□ 93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 天然海岸比例為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 95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臺灣本島人工海岸線超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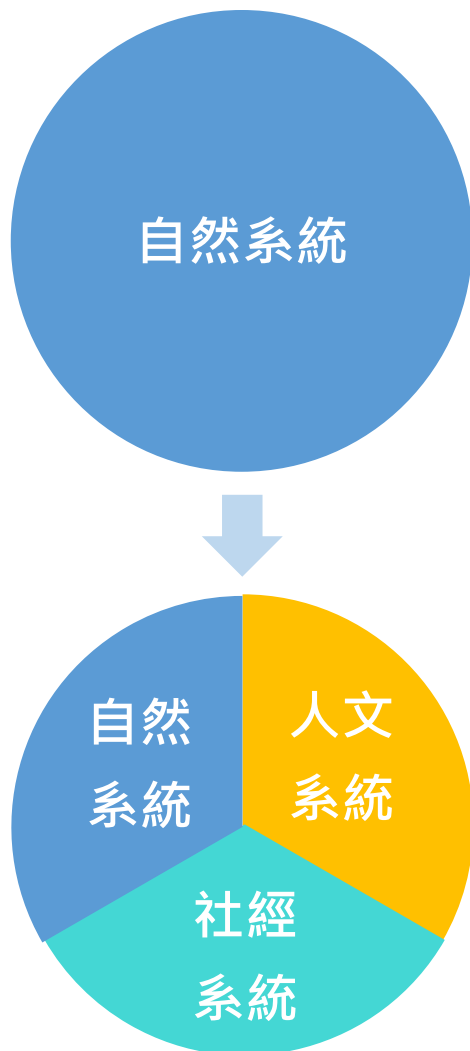
□ 96年、102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原則宣告：海岸保育基本政策原則
- 區位調查：自然海岸區位
- 開發審議：嚴格審核海岸重大計畫
- 巡守查報：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 104年《海岸管理法》

- 維繫自然系統
- 自然海岸動態平衡
- 開發最小需用原則及自然海岸彌補、復育

4-3 從自然海岸零損失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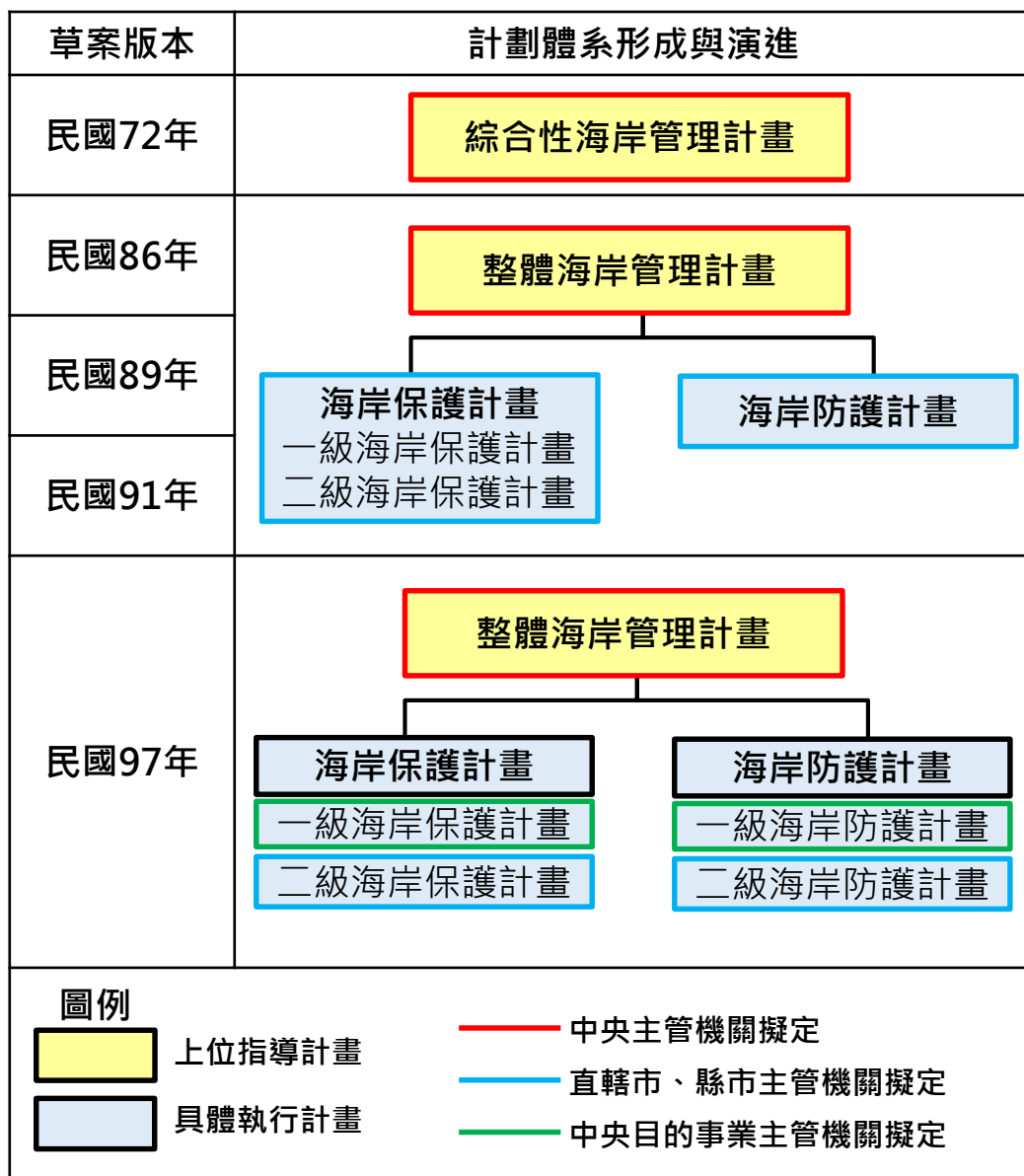
永續海岸：自然系統

- 96年、102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自然海岸零損失之永續發展方針
 - 海岸地區『**環境劣化**』之復育策略

永續海岸：自然-人文-社經系統

- 104年《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第11條
 - 海岸『**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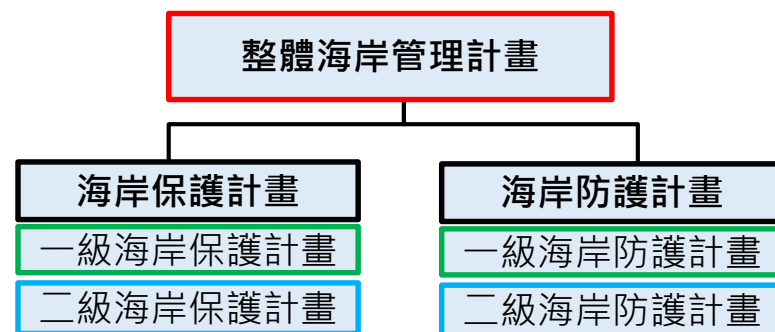
4-4 海岸管理計畫體系之形成及演進



■ 確立海岸分區管理計畫機制

■ 二層級計畫體系
 ■ 海岸保護、防護、開發
 ■ 空間計畫之協調配合

■ 部門分工
 ■ 中央與地方分工
 ■ 與空間計畫之規劃與審議連結



現行海岸管理計畫體系

4-5 開發許可制調整為特定區位許可制

- 86年、89年、91年草案
 - **連結區域計畫開發許可**
- 90年代初期
 - 漁民權利保障疑慮
 - 海岸法之定位爭議
- 97年草案
 - 海岸主管機關許可
與既有土地使用管制之分工與連結
- 100年代初期
 - 因應《行政程序法》
 - 區域計畫體系之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現行機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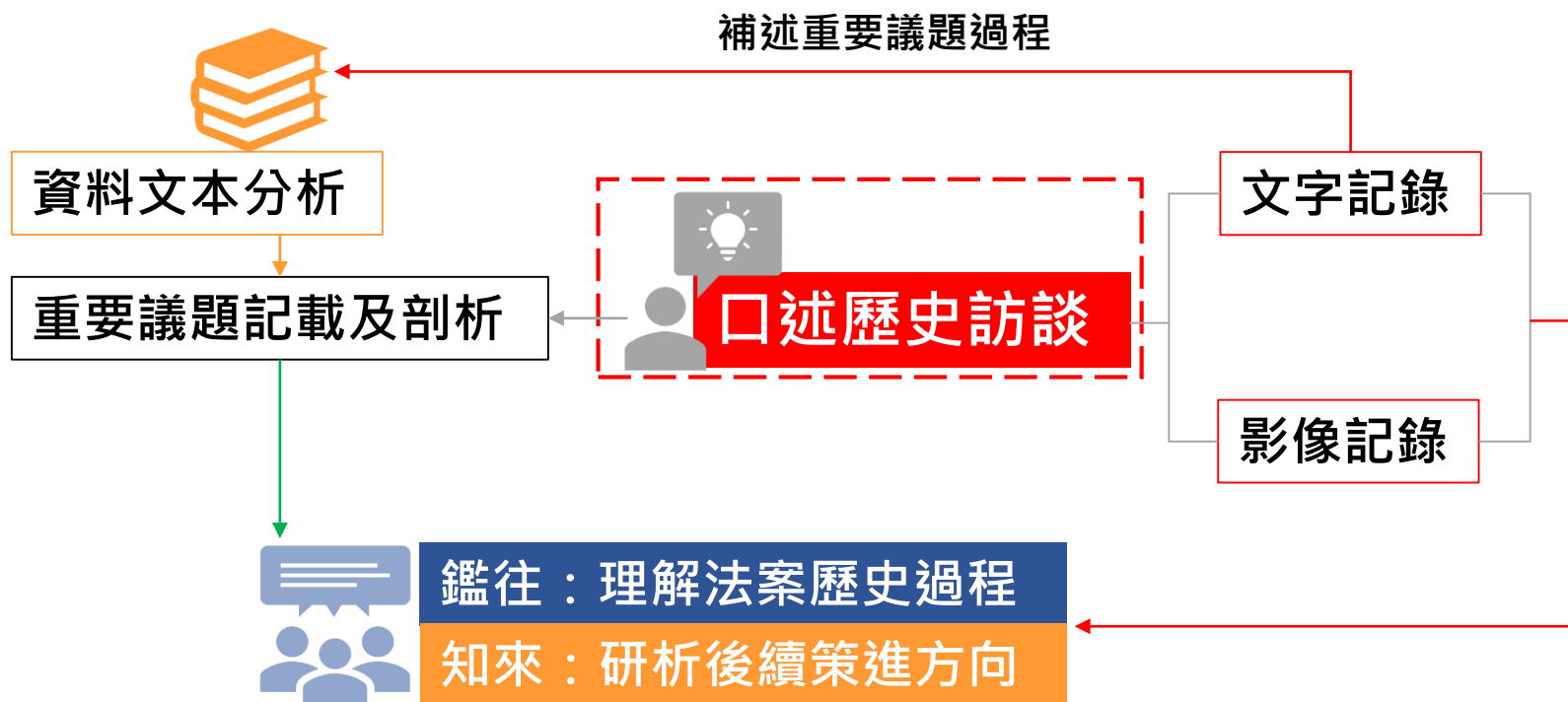




PART 05

口述歷史紀錄

口述歷史紀錄



臺灣海岸管理法制化歷程 口述歷史受訪人才資料庫

推動臺灣海岸管理初期重要參與人士
曾任職立法過程重要行政或立法職務者
曾擔任立法過程重要組織或平台委員者
曾參與立法過程重要場合或研商會議者

目前已訪談：

黃煌雄前監察委員、王鑫教授、
張長義教授、廖文弘副組長、
吳全安前處長、郭瓊瑩院長、
林秉勳分署長、簡連貴教授、
許泰文校長共9位。

口述歷史紀錄-現階段進度



黃煌雄前監察委員（受訪時間：110/12/2）

受訪重點：

- 海岸管理政策發展歷程
- 整合性海岸管理於臺灣之發展
- 海岸相關研究之研討會經驗分享
- 海岸實地探訪經驗分享



王鑫教授（受訪時間：111/2/22）

受訪重點：

- 民國70年代海岸管理政策發展歷程
-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參與經驗
- 海岸地區地理環境
- 海岸實地探訪經驗分享



張長義教授（受訪時間：111/2/22）

受訪重點：

- 民國70年代海岸管理政策發展歷程
-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參與經驗
- 海岸地區相關計畫之規劃
- 海岸實地探訪經驗分享

口述歷史紀錄-現階段進度



廖文弘副組長（受訪時間：110/2/25）

受訪重點：

- 海岸管理政策發展歷程
-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參與經驗
- 海岸地區開發審查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



吳全安前處長（受訪時間：111/3/22）

受訪重點：

- 民國70年代海岸管理政策發展歷程
-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參與經驗
- 海岸實地探訪經驗分享



郭瓊瑩院長（受訪時間：111/5/11）

受訪重點：

- 《海岸管理法》立法過程參與經驗
- 海岸地區風光電發展與海岸景觀爭議
- 〈海洋復育計畫〉工作經驗分享
- 海洋專責機關探討
- 海岸實地探訪經驗分享

口述歷史紀錄-現階段進度



林秉勳分署長（受訪時間：110/5/12）

受訪重點：

-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轉移
- 《海岸管理法》計畫體系
- 《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議題
- 《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審議與《區域計畫法》區位審議之討論



簡連貴教授（受訪時間：111/5/14）

受訪重點：

- 河海工程、海洋事務及水下文化資產
- 填海造地與海岸工程
- 海洋學、河海工程與海岸環境變化
- 海岸防護工程方法優劣比較
- 海岸保護區劃設



許泰文校長（受訪時間：111/5/23）

受訪重點：

- 海岸事務參與經歷
- 海岸防護工程基本理念
- 臺灣海岸防護經驗分享
- 海岸風光電發展議題



影像空拍 及 紀實影片

- 一. 以專家學者訪談畫面為主，融入現場空拍影像詳實紀錄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
- 二. 運用時序春夏秋冬將台灣海岸之美呈現給大家。



紀實影片

以專家學者訪談畫面為主融入現場空拍影像詳實紀錄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

空拍影像企劃

以空拍將海岸管理法推動後之成效依時序春夏秋冬將
台灣海岸之美呈現給觀眾

說明海岸管理法的三個目的：

- 海岸生態的保育；
- 海岸災害的防護；
- 和地區的永續發展之成效。

- ❑ 以專家學者訪談畫面為主，融入現場空拍影像，詳實紀錄《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
- ❑ 說明立法過程：
 1. 國際趨勢、歷史重大事件、國家政策、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作為立法背景脈絡，
 2. 《海岸管理法》五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之「立法重點」，
 3. 20年的立法推動過程，歷經諸多的辯論、協商、折衝等階段性成果之體現，為民國103年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之重要基石，及歷史意義。為詳實記錄立法過程中，時空背景之更迭與任務之轉折，據以理解成就《海岸管理法》立法之重大關鍵，
 4. 五次函送立法院法案內容之政策背景、立法重點。依目的與範疇、規劃、審議、管理、權利保障、參與、罰則等七個重點，扼要說明其制度設計演進及差異。

已訪談專家學者

黃煌雄、張長義、王鑫、廖文弘、吳全安、林秉勳、簡連貴、郭瓊瑩、許泰文

預計訪談專家學者

郭金棟、林益厚、陳繼鳴、郭年雄、卓雅雄、張容瑛、邱文彥等專家學者

【第一部分 海岸破壞：海岸特色、特色保存、海岸破壞、保護計畫】

□ 描述重點：

臺灣擁有豐富、多樣和美麗的海岸景觀，但在民國80年代，臺灣海岸環境遭受諸多破壞，尤其民眾在東北角海蝕平台鑿池養殖九孔，使千萬年珍貴地質景觀遭受難以回復的破壞，引起行政院高度重視。在另一方面，漁港興建與海岸人工化，也引發民眾和媒體的關切。

□ 訪談對象：王鑫、張長義、郭瓊瑩、吳全安、林秉勳

【第二部分 搶救海岸：明智長官、復育海岸、海岸總體檢、研訂辦法、填海規範、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 描述重點：

為保護海岸，強化管理，並復育海岸環境，營建署張隆盛署長 邀集專家學者現勘研議，並啟動一系列的計畫與措施，包括擬訂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等，嗣後並接續辦理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區域計畫納入海域區，並成立海岸諮詢顧問團及推動復育計畫等措施，積極搶救海岸環境。

□ 訪談對象：郭瓊瑩、黃煌雄、林秉勳、邱文彥

【第三部分 立法歷程：整體計畫、起草法案、法案轉折、協商立法】

□ 描述重點：

鑒於過往搶救海岸的措施多為行政命令，尚不足以完善保護海岸，營建署遂啟動立法。海岸法最初由國家公園組委託柯澤東教授起草，嗣後轉交綜合計畫組辦理，經過多次本版轉折，終於完成制定「海岸管理法」。

□ 訪談對象：林秉勳、廖文弘、林益厚、郭年雄、張容瑛、邱文彥

【第四部分 新法施行：公布實施、海岸白皮書、海岸防護、在地連結】

□ 描述重點：

海岸管理法施行後，內政部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公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進行通盤檢討，建立特定區位審議制度，並推動海岸在地連結等計畫。

□ 訪談對象：陳威仁、簡連貴、郭金棟、許泰文、郭瓊瑩

(另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彰化地區說明會影像)

【第五部分鑑往知來：後續挑戰、鑑往知來、期許未來】

□ 描述重點：

未來海岸管理制度如何精進，有待繼續強化整合行政機制，促進地方夥伴關係，並視必要酌增修相關法規，以有效保護海岸、防護災害及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

□ 訪談對象：簡連貴、郭瓊瑩、黃煌雄、張容瑛、吳全安、陳繼鳴、林秉勳

（另加相關計畫聯席工作會議及兩次焦點座談會影像）

- 以空拍將海岸管理法推動後之成效依時序春夏秋冬將台灣海岸之美呈現給觀眾。
- 說明海岸管理法的三個目的：
 - 一. 海岸生態的保育；
 - 二. 海岸災害的防護；
 - 三. 和地區的永續發展之成效。



空拍影像企劃

依照時序預計拍攝的區域地點：

已拍攝地點

極北點、富貴角燈塔、極東點、三貂角燈塔、烏石港砂灘、壯圍砂丘、東澳粉鳥林漁港、烏岩角、杉源保育區、後龍石滬、極西點、國聖燈塔、青鯤鯓扇形鹽田、外傘頂洲、中山大學、高雄港燈塔、旗津海岸、林邊茄苳漁塭、大鵬灣、極南點、鵝鑾鼻燈塔、南灣沙灘、夏都飯店、滿豐定置漁場、墾丁極南點、核四廠出海口、多良車站、風吹沙、青蛙石、綠水湖、富岡漁港、美麗灣、杉原保護區、白石牛、八仙洞、三仙台跨海大橋、大港口長紅橋、石梯坪漁港、新社水稻田、觀音草漯砂丘、觀新藻礁、大潭藻礁。

計劃未拍攝地點

許厝港濕地、新屋石滬、南方澳漁港、和平水泥場、蘇花公路、清水斷涯、七美濕地、七股鹽田、外木山、象鼻岩.... 等等。

紀實影片分鏡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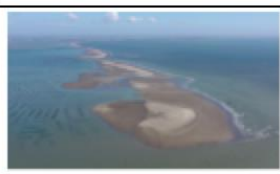
場景	影部	分鏡	旁白 O. S.	聲部	時間
場景一 開場文	邱文彥 教授	 	臺灣擁有豐富、多樣和美麗的海岸景觀	待訪	60s
場景二 海岸特色	王鑫 教授	 	整個北海岸它是個岬灣，就是軟硬相間，軟的石頭通常凹進來變「灣」，硬的石頭出來變「岬」，那個岬因為石頭硬，所以長期海岸風化侵蝕作用之下，會把那個軟硬之間的差異表現出來，表現出來就是各式變化，奇形怪石。		60s
場景三 特色保存	張長義 教授		參考 台灣的海岸其實具有非常不同的特色，跟國外的相關海岸來講，台灣北部是沉降海岸、西部是泥石灘地海岸、東部是斷層海岸、南部是珊瑚礁海岸，所以每個區域有它的特色；在國外可能就是一個大範圍，就只有一種海岸的特質，台灣就是小小一個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它的海		60s

				岸是非常具有多元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海岸的保育跟經營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場景四-1 海岸破壞	郭瓊瑩 教授	 	參考	就是說我們的地方政府很喜歡把垃圾丟在海岸，所以那時候我們就去看基隆，你知道基隆八斗子最早就是丟垃圾的，更好笑的是，金山鄉在濱海岸，他們那時候還沒什麼地方可以丟垃圾，你知道他們把垃圾丟到哪裡？送到陽金公路，丟在八煙的邊坡，所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的時候，我們第一件事情做的是什麼？把八煙的垃圾山清掉，再把它運到山下掩埋，你就知道大家以前認為海岸、溪溝，就是沒有人管的地方，垃圾可以亂丟，而且還是鄉公所在做的。	60s
場景四-2 海岸破壞	吳全安 處長	 	參考	民國 69 年的時候，4 月 24 號，那時候行政院孫運璿院長，在院會裏面特別提出來，北部濱海公路沿線的天然景觀海域遭受到嚴重破壞，要相關的單位嚴加取締 ... 民國 72 年的 4 月 22 號，第一梯次院會，為了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優美特殊之天然景觀及重大生態資源，那時對內政部提報這個叫做「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要求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	6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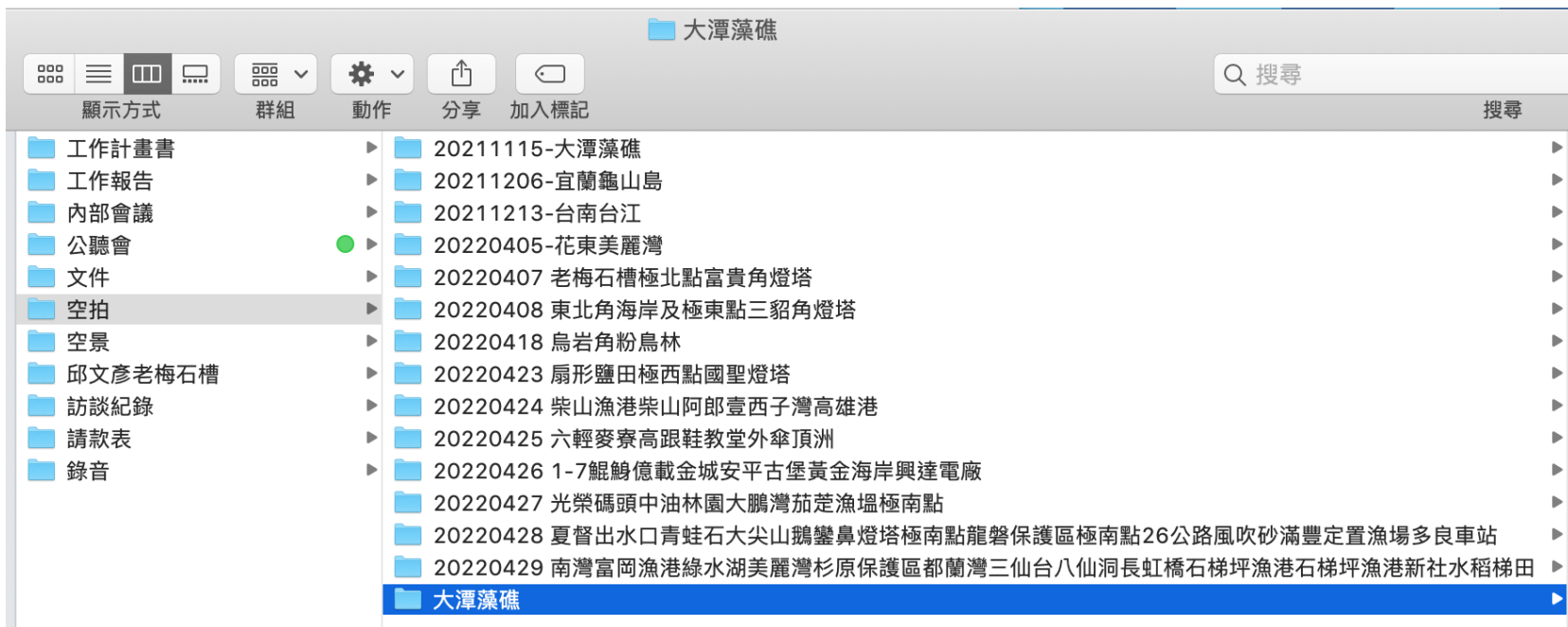
紀實影片分鏡腳本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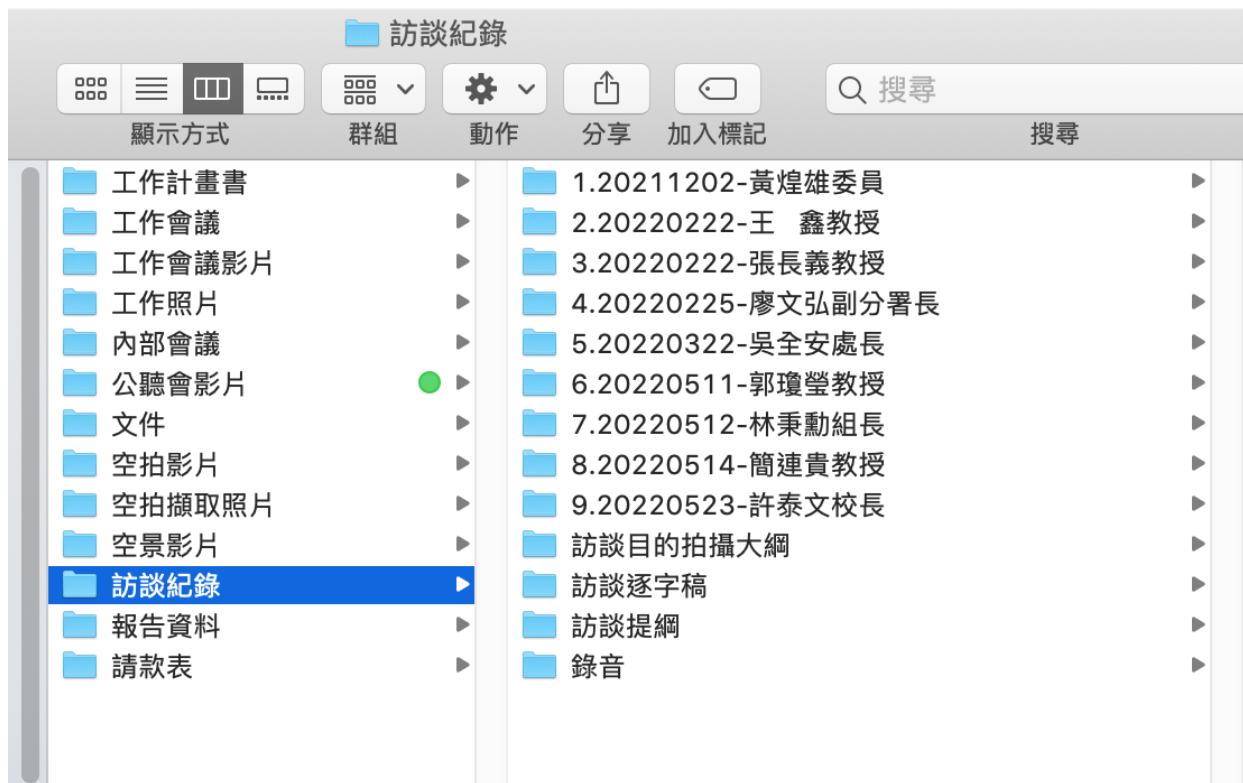
場景	影部	分鏡	旁白 O.S.	聲部	時長
場景一	柴山漁港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二	老梅綠石槽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三	柴山阿郎壹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四	烏岩角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五	外傘頂洲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十七	青鯤鯓扇形鹽田		參考	輕快音樂	8s
場景十八	中山大學		參考	輕快音樂	8s
場景十九	六輕麥寮		參考	輕快音樂	8s
場景二十	高跟鞋教堂		參考	輕快音樂	8s
場景二十一	外傘頂洲		參考	輕快音樂	9s
場景二十二	興達電廠		參考。	輕快音樂	9s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目前已建立訪談資料 已完成9位專家學者



目前已訪談資料影像



目前已訪談資料影像



目前已訪談資料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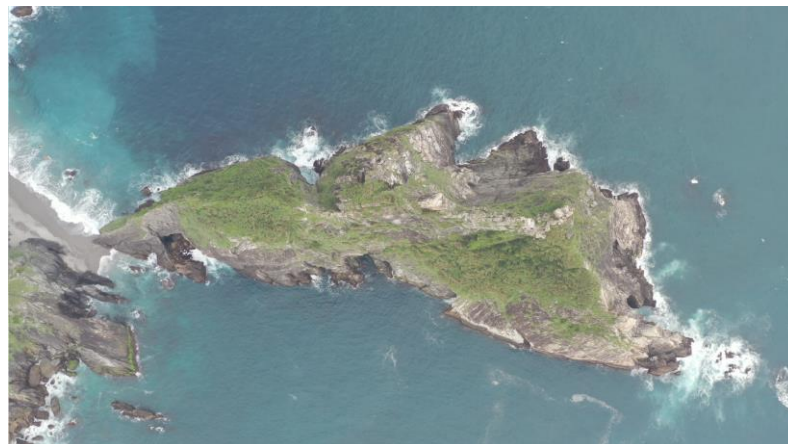


待訪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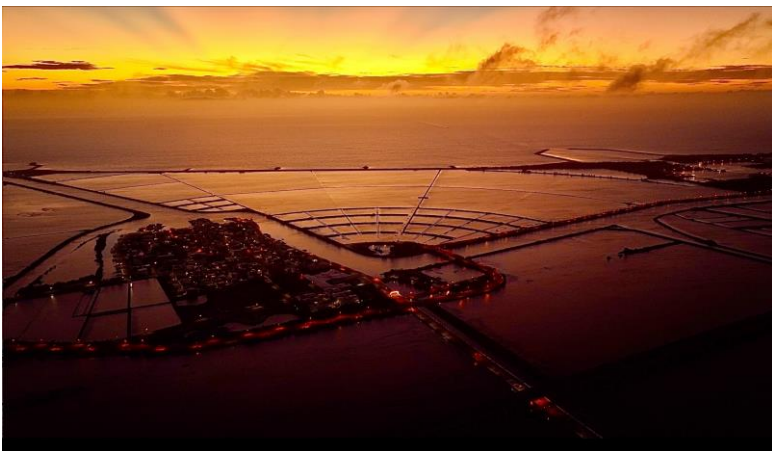


邱文彥、張容瑛、陳繼鳴、郭金棟、陳威仁、郭年雄、林益厚、卓雅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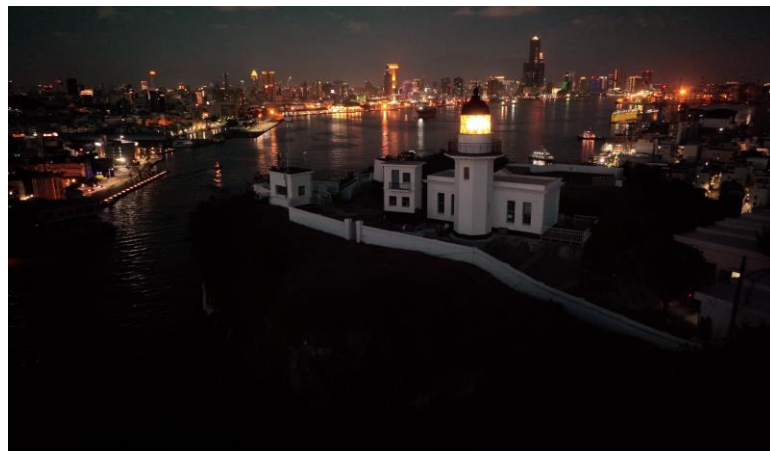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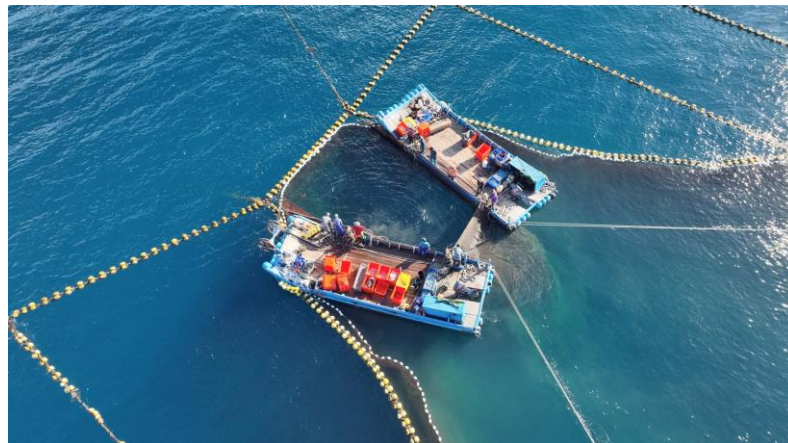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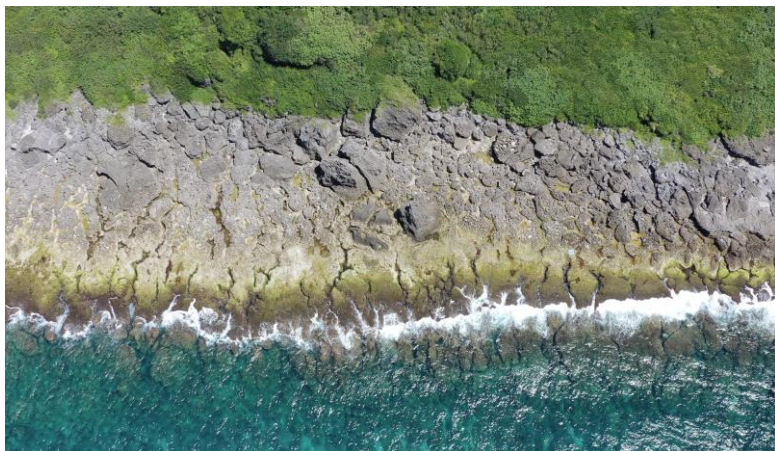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目前已建立影像資料



7
PART 07

策進作為探討：
政策議題座談會



7-1 系列座談會安排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鑑往知來之制度策進系列座談會」為題擬辦理 2 場座談會，扼要說明如下。

第一場：《海岸管理法》之意旨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正建言

- ◆ 配合營建署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
- ◆ **聚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修正建言及《海岸管理法》施行成效。**

第二場：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策進機制及作為

- ◆ 回應《海岸管理法》建構臺灣海岸管理整合性機制之意旨，期承先啟後；
- ◆ **討論較長遠或多元全面之海岸管理議題及再出發理念之具體操作方法。**

7-1 系列座談會安排

◆ 第一場座談會辦理實錄

- 時間：民國111年4月21日（五）上午09：30-12：30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亦可選擇採線上參與）
- 邀請專家學者：張長義教授、簡連貴教授、郭一羽校長、許泰文校長、郭瓊瑩所長、黃斐悅主任共6位



◆ 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修正建言**
- 海岸管理相關制度**未來策進討論重點**

7-2 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

第一部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修正建言

座談會
重要意見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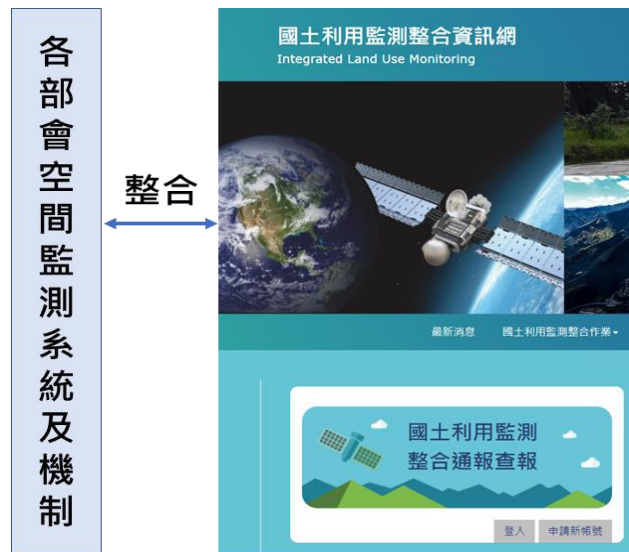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相關制度未來策進討論重點

7-2 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建言

建議一 以現有「國土利用監測」為基礎，
建立守護海岸之跨域合作機制

- 通檢內容修正：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之執行計畫
應辦事項，**明訂各部門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
及作業內容，確保自然海岸之保護。**

- 配套研議重點：
 - **盤點**相關部門「監測或查報」之政策及
機制，研議整合途徑
 - **擴充或整備**「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介面
 - **研議**「海岸巡守」及「海岸認養」制度



7-2 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建言

建議二 充分考量「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修正「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 通檢內容修正：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之「**永續海岸利用原則**」
宣示「**海岸防護區內應盡量保留自然海岸**」，並考慮為海堤施作緩坡
等其他減少負面影響之作法及途徑。

◆ 配套研議重點：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之觀念確立、政策論述及機制研議

- 更嚴謹、更具證據性之研究分析

「海岸保護」與「海岸防護」之競合及其因應機制之研議

- 更具證據導向的研究分析

7-2 座談會重要意見彙整

第一部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修正建言

座談會
重要意見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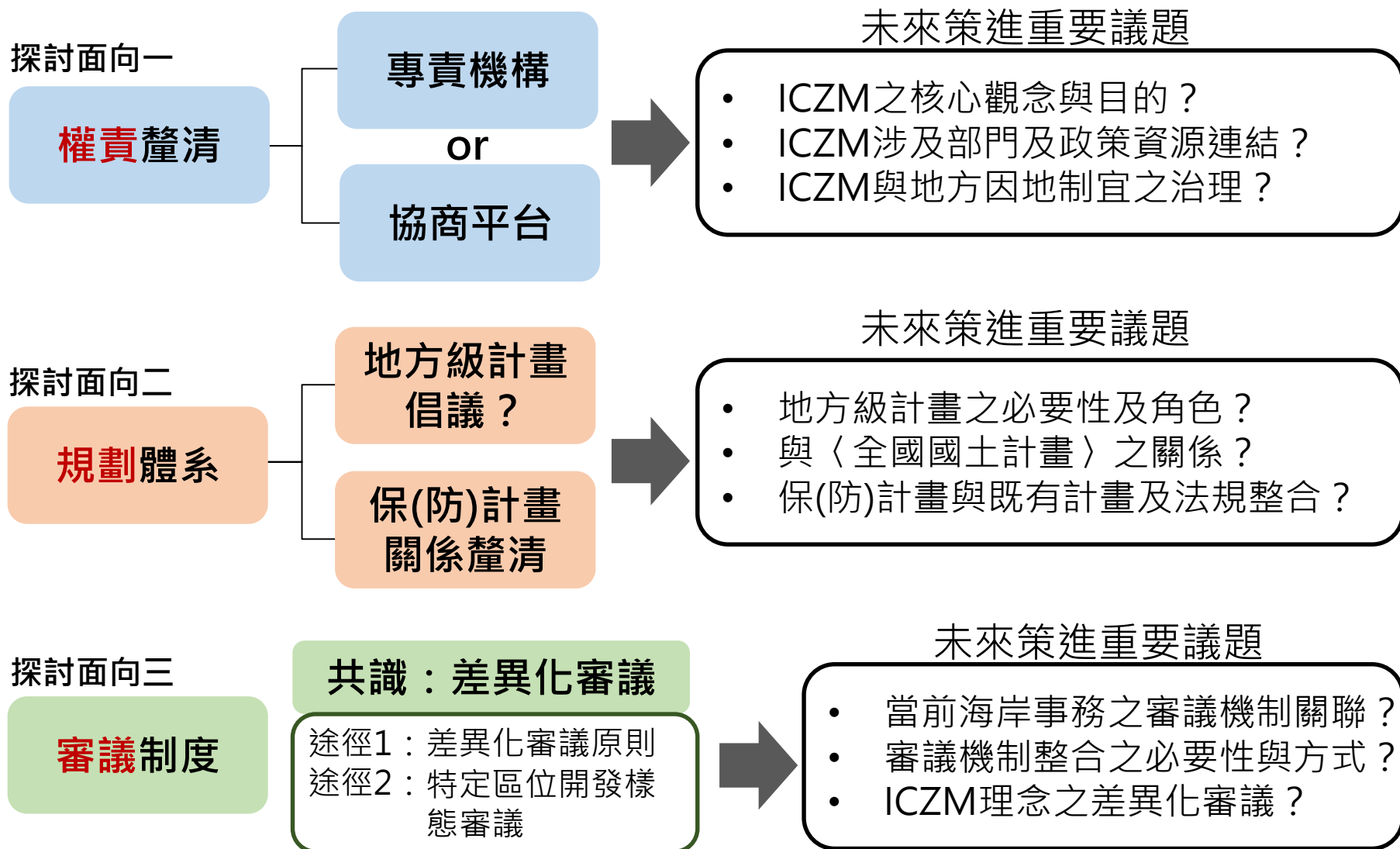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相關制度未來策進討論重點

①

②

③

◆ 如何落實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



◆ 海岸保護區劃設調整爭議

首頁 / 中國時報

白海豚棲地 外木山 保護區擬降級

04:10 2022/04/15 | 中國時報 | 張薏

當前制度癥結點：《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

Q 部會如何共同承擔永續海岸之任務？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 海岸保護區劃設調整爭議

本計畫建議：《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3項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 立法意旨：海岸土地利用為國土利用之一環
- 核心觀念：「海岸管理」與「國土計畫體制」及「區域計畫體制」接合
途徑：計畫 (§19)、管制 (§13、國土計畫土管)、審議 (§25、§27)

◆ 海岸景觀衝擊相關議題？

初步共識

海岸景觀納入整合管理之必要性

制度策進重點議題

- 景觀衝擊模擬分析之海岸開發利用審議範疇？
- 海岸景觀保護機制與相關部門政策機制之計畫與審議連結？
- 建議研討建立「重要海岸景觀區」評選機制之必要性？



級別	規範及審議機制
國家級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海審會之特定區位審議
地方級重要海岸景觀區	(1)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 (2)各縣市之《景觀自治條例》
一般重要海岸景觀區	
備註：國家級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內，若有涉及國家級、地方級、一般之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海岸景觀審議重點。	



PART 08

後續工作重點

後續工作重點-期末報告書待完成章節

CH4

CH 4-6 義務負擔、權利保障與補償機制

CH 4-7 海岸管理之公共利益

CH 4-8 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

CH 4-9 民眾參與機制之健全

CH 4-10 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CH 4-11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CH 4-12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的核心考量與對應機制

CH5

CH 5-2 訪談實錄 (持續補充)

CH6

CH 6-3 紀實影片成果

CH7

CH 7-3第二場: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之策進機制及作為

CH8

CH 8 海岸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策進分析與建議

後續工作重點-訪談、紀實影片、座談會

目前已邀約之訪談對象

林益厚前署長

後續擬訪談對象（視研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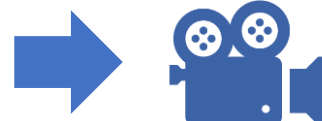
郭金棟教授

陳威仁部長

郭年雄組長



口述歷史
影片剪輯
3分鐘版



口述歷史
影片剪輯
30分鐘版



立法推動
歷程實錄

口述
歷史訪談

第二場
座談會

座談會主題：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策進機制及作為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